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錄得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年結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終結，本公告僅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將錄得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i) 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增加約30%，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於盈利警告之公告提述，太陽能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持續處於激烈狀態，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二零一七年度全年度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度全年度下降約17%，以致本集團的毛利預期從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毛利率為約1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毛利率為約9%)；
- (ii) 儘管本集團的發電量隨著總並網發電規模及針對本集團經營電站的省份及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甘肅、青海、寧夏)的限電情況部分得到緩解而有所上升，但因新疆及甘肅等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度之限電情況仍有發生，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期間持續累計導致估算損失預期為約467,000,000千瓦時的發電量及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的發電收入。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致力尋求其他交換電力方案，如積極參與電力跨區域交易、直供電交易等，以藉此減輕限電情況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但同時也因而導致平均發電售價略有下降，估算損失發電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
- (iii) 因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取得新的貸款及融資以發展太陽能產品及發電業務，另新建成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度已正常投入營運，部份有關建設太陽能電站之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停止資本化，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融資成本全年累計預期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43%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本公司亦藉此確認對本集團之各項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錄得與二零一六年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三月二十三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所披露相類似的大幅度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集團年結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總結。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可得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